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号：分包一（建筑工程学院教学专用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JSJT-2023JKY0061/1

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

供应商：南京昱曜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8日



合同编号：JSJT-2023JKY006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金陵科技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昱曙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9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分包一（建筑工程学院教学专用设备采购）。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贰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
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
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
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
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JT-2023JKY0061/1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
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所包含的操作软件需为原厂针对甲方授权的正版软件，且为一次性终身授权。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5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具体如下。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工程师须为设备制造商原厂技术人员；

2)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3) 培训地点：金陵科技学院校园内。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2) 合同标的物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应发票(项目组成中的设备硬件，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99号、税号：

12320100745357493B南京交行白下支行：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即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金陵科技学院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昱曜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秦楚清

电 话：1365516975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双龙大道支行

帐 号：0146 2500 0000 0828

1、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JSJT-2023JKY0061/1

序号	名 称	投标总价(元)		
1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分包一)	243450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全部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填报		中小企业金额 0(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 金额0(元)	其中中型企业金 额0(元)
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		无	无	无
分包形式预留份额		无	无	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南京昱曙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金陵科技学院:

如果我方在贵校 金陵科技学院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投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并按我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履行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校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中标金额）的 30%作为违约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校；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京昱曙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詹艳华

承诺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3、 供应商的承诺函

供应商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壹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承诺人：南京昱曙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年6月8日



5、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99 号金陵科技学院

产品质量：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并随同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货物质保期：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原厂壹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内，软件应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6、服务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果出现故障，我公司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免费检修，24 小时内维修完成。如同一产品连续 3 次维修还不能修好应免费更换新品。质保期满后，我公司提供永久技术支持和长期跟踪服务，免费向使用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若接到维修通知，应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协助检修，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我公司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承诺人：南京昱曙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